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2320756420253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省怡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怡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怡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怡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大理石维修	-	物业经理服务;, 保洁服务事项;, 绿化服务事项;, 保安服务事项;, 其他服务响应:响应,服务物业面积:4345	品牌:;物业经理服务;, 保洁服务事项;绿化服务事项;保安服务事项;其他服务响应:响应,服务物业面积:4345	1	项	2287.00	2287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287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贰佰捌拾柒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对公转账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服务内容：
大理石维修：
1、沙子11袋X8元=88元
2、水泥10袋X28元=280元
3、人工费450元
4、大理石12平X85元=1020元
5、材料运费149元
6、垃圾清运费1车X300元
总计2287元
四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大写:贰仟贰佰捌拾柒元整（¥2287.00元）

五、结算和支付方式：
产品交付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符合甲方报销要求的等额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款。

六、乙方收款账户
户 名：吉林省怡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中东瑞家支行
账 号：2205013550000000629

七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交易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	地址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中东瑞家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205013550000000629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